

肇庆学院就业工作评估实施办法（修订）

（肇学院〔2010〕88号 2015年修订）

为促进我校就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我校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和工作成效，提升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参照《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督查工作指标体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评估内容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指标的要求	考评参考标准	
一	工作保障	6	1	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工程	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0.5 分，一把手为组长 0.5 分。
			1	党政班子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就业工作	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并有会议记录 1 分。
			1	落实辅导员负责学生就业工作	有 1 名以上辅导员负责学生就业工作，得 1 分。
			2	就业工作年度经费投入	就业工作年度投入经费占二级学院年度教研办公和实习经费总额的 2% 以上得 2 分，2% 以下每少 0.1 个百分点减 0.1 分（以本校财务处报销凭证复印件为考核依据）。
			1	就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计划和总结各 0.5 分。
二	就业指导	14	4	配合学校做好就业指导类课程组织和管理工作	学生到课情况和教师教学情况各 2 分。学生考勤情况差每次扣 0.1 分；教师迟到一次扣 0.1 分，无办理调课手续擅自调课每次扣 0.2 分
			4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职业咨询辅导、择业技巧指导、就业心理疏导活动	有组织开展并有活动文字记录及活动照片，每开展 1 项活动得 1 分。
			2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实践活动	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或“行业-专业-就业”大赛得 2 分。
			2	开展各类的模拟招聘赛活动	有组织开展并有活动文字记录及活动照片得 2 分。
			2	开展创业教育实践活动	有开展此项活动并有活动文字记录及活动照片得 2 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指标的要求	考评参考标准
三	就业服务	20	9	实施“请进来、带出去”的推荐措施，积极开展供需见面活动	有详尽的用人单位招聘记录（时间、地点、应聘名单、录用情况、活动照片等），每1家0.5分。
			2	建立就业（见习）基地	有合作协议的每1家0.5分。
			5	收集整理筛选适用本学院毕业生的有效的就业需求信息并以多种形式向毕业生发布就业信息	学院就业网站、手机短信屏幕、毕业生qq群界面等发布消息的截图以及宣传栏、宣传单张等的照片等作为支撑材料，每1条信息0.1分。
			1	严格按照“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推荐毕业生，及时向用人单位做好反馈工作无投诉	每收到1家用人单位投诉扣0.2分
			1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帮扶成效显著，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就业的毕业生	有帮扶计划措施0.5分、跟进情况记录0.5分。
			1	按时做好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派遣组织工作	无遗漏和按时各0.5分
			1	按时做好毕业生的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按时0.5分，填好《毕业生档案资料清单》，档案不缺损0.5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指标的要求	考评参考标准
四	就业管理	8	1	按时参加就业工作的有关会议	无故缺席一次扣0.1分

			1	按时按要求组织落实毕业生面试、教育、会议等活动	不落实的每次扣 0.1 分
			1	按时按要求认真统计毕业生资源信息	无遗漏和按时各 0.5 分
			1	按时组织毕业生如实准备推荐材料, 到学校加意见	无遗漏和按时各 0.5 分
			3	做好到基层就业项目（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到农村从教、大学生村官）及应征入伍的宣传教育工作, 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	开展基层项目及应征入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活动通知、照片、网页新闻等材料）得 1 分；每 1 个毕业生到基层项目上岗或应征入伍（提供录用通知或上级主管部门录用网页截图）0.5 分, 最高 2 分。
			1	掌握本学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及时准确向就业职能部门报送	无遗漏和按时各 0.5 分
五	就业研究	5	1	当年公开发表的就业工作论文	提供发表论文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 列出发表刊物的名称和刊号, 每篇 0.5 分, 最高 1 分。
			4	当年的就业工作科研立项	获国家立项每项得 2 分, 获省级立项每项得 1.2 分, 获校级立项每次得 0.8 分。（提供立项书复印件）。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指标的要求		考评参考标准

六	工作 实效	45	25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截至9月1日）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初次就业率要求比较，其中达标的得20分，在达标的基础上超过每0.5个百分点加X分[X等于5除以（二级学院最高的初次就业率减达标初次就业率的减数除以0.5）]，加分上限为5分；不达标的，在20分的基础上低于标准每0.5个百分点减x分。（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点）
			15	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截至12月10日）与《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总体就业率要求比较，其中达标的得12分，在达标的基础上超过每0.5个百分点加X分[X等于3除以（二级学院最高的总体就业率减达标总体就业率的减数除以0.5）]，加分上限为3分；不达标的，在12分的基础上低于标准每0.5个百分点减x分。（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点）
			1	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个人信息有详细登记，并跟踪落实	有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个人信息详细登记0.5分；有落实跟踪调查工作0.5分。
			2	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有文字材料）	有用人单位盖章加具意见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问卷原件或传真件1分；有调查统计分析结果1分。
			2	当年本学院学生创业案例	成功创业1家1分，最高2分。
七	就业 诚信	2	2	毕业生违约率	低于3%（含3%）得满分，超过3%低于4%（含4%）得1分、高于4%无分参考
总计		100	100		

二、评估说明

1、成立肇庆学院就业工作评估小组。就业工作评估以二级学院自评与学校就业工作评估小组考评相结合。每年1月份二级学院对上一年就业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并提供相应材料），之后由学校就业工作评估小组进行考评。

2、根据评估得分结果，评选当年“肇庆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奖项，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三、附则

1、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